

编号： 2022-CD-010

#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 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发之源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 77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本质量协议旨在进一步提高甲方产品质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促使双方以优质产品服务客户。甲、乙双方本着“质量第一，利益共享，精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提高，经双方协商，特签定本协议。

## 1. 名词定义

**原材料：**指甲方为了生产产品而购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塑原料、发泡原料、化工料、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布料等的统称。

**零部件：**指甲方为了生产产品而购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部件，包括但不限于调角器、滑道、升降机构、镜片、调整机构、加热片、座椅骨架、镜座、镜杆、标准件等的统称。

## 2. 使用范围

此协议适用于为甲方提供生产性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商。

##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质量和技術规格要求，为甲方提供产品。甲方产品的质量或技术规格如有任何技术更改，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更新有关图纸和标准等，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并严格执行变更后的图纸和标准。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视为同意甲方更新的图纸和标准。（考虑供应商生产制造及物流所用的时间、库存等）

3.2 乙方产品的生产条件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变更，制造条件变更（重要材料变更、加工工艺变更、分供方变更、生产场地变更、模具变更等），乙方必须进行相关检测、试验，证明其产品满足甲方技术和质量要求后，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样品和 PPAP 文件，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才能正式供货。如有特殊紧急事件（如政府环保管制、外协供应商搬迁关停等因素造成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商定临时供货方案。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所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的产品包装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包装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同时需满足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随温度、湿度变化不致损坏能保证原料、部品符合要求。

3.4 每件外包装需完整标识，标识内容如下：供应商、客户名称、原料/部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批号）、检验印记。（具体详见包装协议）

3.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检验项目依据 PPAP 中批准的检验项目进行。）

##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质量评审工作，并配合提交有关资料，并根据甲方的评审结果，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2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制程中发现质量缺陷或甲方的顾客抱怨，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积极追回各环节的不合格品，同时应提供《质量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并接受甲方调查验证。

4.3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质量部门组织的质量改进会议、质量培训等活动。

4.4 乙方供货的原料/部品都必须与甲方认可的首件、首批样件的状态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状态。（项目认可状态一致）

#### 5. 质量确认及记录

5.1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订购产品出货检查等内容的检查报告，其详细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涉及 3C 要求的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每年至少提交一次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和材质报告。

5.2 乙方关于订货产品检查、试验等结果的记录，至少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要求时，应允许甲方阅览或提交其副本。

5.3 为了达到订货产品批量追踪的目的，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办法，进行生产批次的可追溯性管理。

#### 6. 质量责任

6.1 甲方对质量问题的事实和损失情况负有举证责任，乙方承担证明该产品合格的举证责任。双方举证依据应以邮件等书面记录的最新图纸/样件为准。

6.2 甲方对于原材料、零部件的品质控制采用委托乙方检验的方式，即使不做任何检验和测试也能直接投入生产，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甲方进行材料、性能等年度强制性试验所产生的费用需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检验项目只限于对产品本身的品质要求，不包含装配使用后的状态。

6.3 乙方应对自己的原材料、零部件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建立和保存进货检验的原始记录。

6.4 乙方应健全完善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必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在对最终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关键生产工序上建立必要的控制点，严格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监控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的异常状况，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6.5 乙方应使生产过程或采购过程完全受控，如有失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并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考察，并进行符合性考核。对乙方存在不符合本条约定情形的，经甲方指出后，乙方须及时进行有效整改，由乙方提供整改不符合客观条件、双方协商确定整改要求，后由乙方再执行。对未整改或整改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关系，并要求乙方对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完全符合甲方明确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国际、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质量标准（包括隐含的质量要求）。甲方提出超出双方约定外质量要求标准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7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7.1 乙方交货时间超出订单合约交期（交期延误），造成甲方生产停线，除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府管制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外。

6.7.2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因包装、运输品质问题导致甲方生产线停线，且非甲方运输或甲方指定物流公司进行运输时。

6.7.3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在甲方入厂检验时因品质问题（不符合最新图纸要求或 PPAP 要求）乙方不能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停线。

6.7.4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生品质异常造成甲方生产线停线，或导致甲方已生产的产品返工、返修。如因装配工艺、零件与零件之间的配合公差、超出产品开发要求以外的因素导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7.5 因乙方原材料、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产品出厂后发生批量质量事故（如退货等）。

6.7.6 因乙方原材料、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产品用户在使用中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形。

6.7.7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在装配直到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且造成损失。

6.7.8 因乙方对甲方开发、甲乙双方共同开发或乙方开发但签署相关保密协议的产品材料的技术和商业机密泄露造成的损失。

## 7. 交货需遵守的规则

7.1 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应发送经检验合格的货物，每批交货时均须附带出货检验报告，其检验内容必须是能保障其产品在甲方产品使用中的性能、功能、适用性、外观性等符合甲方的要求，交货后有任何因材料、零部件发生的品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只对交付产品本身负责，如因装配工艺、零件与零件之间的配合公差、超出产品开发要求以外的因素导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初次交货时要提供可靠性试验报告，以后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可靠性实验项目可由同材质同表面处理工艺产品的年度可靠性试验报告替代。

7.3 对于塑胶原料、化学有机溶剂等需要提供化学成份分析表、安全使用说明书。

7.4 包装箱、外包装必须标注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货日期、批号、数量、公司名称等信息。

7.5 乙方经甲方认定批量供货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产品尺寸等。若需要更改时，必须先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乙方本厂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和样品等 PPAP 资料交甲方确认，经甲方认定合格批准后，方可进行供货，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赔偿的具体要求和办法

### 8.1 乙方供货 PPM

8.1.1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入厂后发生品质异常，每月不合格品在附件三签订的 PPM 目标以内（含），对不合格品，乙方要进行相应数量的补货，同时乙方要承担挑选费用，具体如下（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内处理而委托甲方全检、返工，所产生的返工或筛选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工时费、水电费、场地费、管理费等），且筛选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乙方，并由乙方及时无偿补足相应数量的合格产品。工时费=处理工时×50 元/（人\*小时），水电费、场地费根据甲方实际费用标准进行核算，管理费每次按供货总额的 20%-30%计算。）

8.1.2 乙方产品每月不合格品超出附件三签订的目标 20%时，甲方将向乙方提出索赔。（按照单件 1.5 倍索赔）乙方供货产品入厂甲方后的不合格品必须经乙方确认。

8.1.3 乙方产品每批不合格品超出附件三签订的目标 PPM 时，甲方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反馈乙方进行分析、整改，并限期 3 个工作日内将分析，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

### 8.2 乙方不合格品的让步接收

8.2.1 如乙方的产品在甲方进料检验时判定为不合格，并通知乙方确认后，且被评审确认为可让步接收的，乙方必须填写物料评审《特采申请单》，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此批产品降价接收，但因此导致甲方产品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不能免除乙方因此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8.2.2 降价接收的标准为,第一次发生让步接收的产品单价下降 10%,让步总金额不满 500 元时按 500 元计算;第二次发生让步接收的产品单价下降 20%,让步总金额不满 1000 元时按 1000 元计算,以此类推。

8.3 甲方向乙方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如有延迟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在 4 天内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把不合格品拉回,若乙方未按时回复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由甲方随意处置,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合格品价格及处理费)。

8.4 乙方原材料入厂后连续 3 次以上(含 3 次)在甲方发生品质问题超出 PPM 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 5000 至 10000 元。

8.5 乙方原材料入厂后在甲方生产线发生品质异常造成停线、返工、返修时,乙方需对甲方的停线、返工、返修所造成的损失(含所有材料损失费用)进行赔偿。赔偿费用=停线时间(小时)×5000 元/小时+返工工时×30 元/(人\*小时)+材料损失费用。

8.6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产品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生品质异常,或在用户使用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形造成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所有被索赔费用。

8.7 由于乙方供货或产品质量原因,影响甲方总成供货或造成主机厂停线,导致其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标准以主机厂相关规定为准。

8.8 在乙方发生质量异常时,甲方将按附件一《供应商质量考核实施标准》进行处罚。

9. 本协议所约定的索赔及处罚发生时,甲方有权将货款暂停支付,并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提交乙方,若乙方在收到索赔清单之日起 7 日内无书面异议,甲方有权将索赔款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10. 基于乙方月度评价情况,甲方采购管理部对乙方作出年度综合评价,对于全年质量稳定、售后配合良好的乙方,甲方将于年底给予奖彰,在新产品开发上享有优先供货权。

11. 协议变更: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增加,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2. 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签署同样有效。本协议文本、“附件一”及“附件二”,一经签订,长期有效,除非其中的内容有更新。本协议“附件三”每年签署一次,有效期为 1 年。

13. 争议处理:乙方对甲方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发之源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 77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长塔路 945 弄 11-13 号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附件一

### 供应商质量考核实施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采购质量激励类型	考核标准
1	实物质量		
1.1	重大质量问题	因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汽车在市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后视镜被批量召回。	1、经评审后可取消供货资格 2、可以同时考核 1 万元至 50 万元 3、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因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主机厂停线，4S 店、主机厂各环节整车排查。	1、经评审后可停止供货 2、可以同时考核 5 仟元至 15 万元 3、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严重质量问题	乙方未严格管控导致零部件出现批量严重质量问题，主机厂投诉、甲方停线。	1、经评审后可暂停装用 2、可以同时考核 1 万元至 5 万元 3、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甩件生产，或成品批量更换、返修。	
1.5		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乙方已发现但未及时报告甲方，导致批量排查、返修，或停线。	
1.6	一般质量问题	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物流抱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	1、经评审后可暂停装用 2、可以同时考核 3 仟元至 1 万元 3、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市场三包	因乙方零部件问题造成的市场三包，更换零部件及产品总成。	1、索赔、换件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维修费（含材料费、工时费、运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长期不整改，可经济考核 5 仟元至 2 万元
1.8	质量改进	质量整改 24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3 个工作日内制定永久措施，不能按期完成整改。	1、可以暂停装用或停止供货 2、可以同时考核 3 仟元至 10 万元

1.9		同类问题整改验收后半年内重复发生。	1、 可以停止供货 2、 可以同时考核 5 仟元至 10 万元
1.10	响应速度	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要求到甲方现场确认,而没有及时到现场。	1、 可以考核 3 仟元至 1 万元 2、 态度恶劣的可暂停供货
1.11		供应商现场服务不配合质量问题处理,不良品返修、周转不及时。	
1.12		甲方邀请参加的质量会议、专题汇报会议,供应商未按时参加。	
1.13	4M 变更	供应商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更改零部件设计、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生产场地或二级配套商,造成甲方生产或主机厂整车严重后果。	1、 关键件考核 20 万/次 2、 一般件或原辅料考核 5 万/次 3、 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4	定期试验	试验未按要求进行,试验结果不合格,未按要求提供试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试验样件。	1、 关键件考核 3 万/次 2、 一般件考核 2 万/次 3、 其它件考核 1 万/次

1.15	PPM	供应商 PPM 值目标见附件三, PPM 值超标, 且改善不积极。	1、 超标 $\leq$ 10%, 不考核 2、 10% $<$ 超标 $\leq$ 50% 考核 500 元 3、 50% $<$ 超标 $\leq$ 100% 考核 1 仟元 4、 100% $<$ 超标 $\leq$ 200% 考核 3 仟元 5、 超标 $>$ 200% 考核 5 仟元
1.16		因供应商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主机厂 PPM 值超标。	被主机厂考核或让步接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b>质量体系</b>		
2.1	3C 管理	3C 件、环保法规件未按国家法规或光华智能要求施加 3C 标识或文实不符,影响整车上市销售。	1、 考核 2 万元/次 2、 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2		3C 件、环保法规件认证文件到期未及时更新。	1、 考核 1 万元/次 2、 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	PPAP 管理	PPAP 提交虚假报告,与现场严重不符。	1、 考核 5 万元/次 2、 取消新项目布点资格
2.4		PPAP 未按要求提交,影响批量生产。	1、 考核 3 万元/次 2、 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5		PPAP 审核结果不合格,到期未整改或改善证据不足。	1、 考核 1 万元/次 2、 限期整改再验收仍不合格,取消新项目布点资格
2.6	体系质量审核	供应商体系、质量审核,现场与改善措施严重不符、弄虚作假。	1、 考核 5 仟元/次 2、 限期整改再验收仍不合格,可停止供货
2.7	质量体系认证	未按要求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或提供的体系证书不真实	1、 考核 5 仟元/次 2、 限期仍未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取消供货资格
3	<b>物流管理</b>		

3.1	不良品管理	因供应商物流管理缺失,将光华智能退货的不合格品再次发货。	1、考核1万元/次 2、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	标识管理	先入先出或标识管理混乱,影响光华智能正常生产秩序。	1、考核5千元/次 2、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包装管理	随意更换包装形式,物流过程中包装破损,影响产品正常使用	1、来料拒检,直接退货 2、造成的停线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b>售后服务</b>		
4.1	配合态度	供应商多次在沟通、响应、合作方面配合消极,态度恶劣。	1、考核1千元 2、影响严重时可停止供货
4.2	现场服务	供应商产品质量不稳定,且不按光华智能要求派驻现场服务。	1、考核3千元 2、影响光华智能正常生产时可停止供货

## 附件二

### 零部件重要度分类

序号	重要度分类	分类标准	灯镜零部件
1	关键件	失效后会发生安全事故,丧失产品主要功能,严重影响产品使用寿命,产生违反法规的污染,引起用户强烈抱怨。	注塑料、镜臂骨架、转轴、调节机构、镜片、弹簧、线束、双面胶、加热片等
2	重要件	失效后会影响到产品使用性能和寿命,可能引起用户抱怨。	镜壳、镜托、镜杆、镜座、铰链、安装块、阻尼片、胶垫、标准件等
3	一般件	失效后仅对产品的外观产生影响。	包装箱、防尘袋、无纺布、标识等

附件三

## 2022 年 零部件质量目标 (PPM)

### 1、供应商供货零部件质量目标:

序号	供货零部件类别	质量目标 (PPM)
1	外后视镜线束	200
2		
3		
...	...	...

注: 1) PPM 目标每月评价;  
2) 当月 PPM 值 = 当月乙方供货的某类零件的不良数和 / 当月乙方供货某类零件的来料数和;  
3) 不良数=外检不良数+制程不良数+0 公里不良数

### 2、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

质量体系: IATF16949:2016 , 证书号: 0369001 ; 有效期: 2023-06-28

附: 质量体系证书复印件



甲 方: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发之源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 77 号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长塔路 945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